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智易字第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中儒林文教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方雅慧

被 告 陳志超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許錫津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7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志超為中儒林文教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儒林文教公司）之班主任，明知數學教師劉威麟（教學藝名劉力維）之漫畫形象人物圖片，是告訴人金華薪教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華薪教育公司）所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，且現仍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，未經金華薪教育公司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以重製，侵害其著作財產權，竟仍基於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3、4月間，從網路上下載系爭圖片，並重製放置中儒林文教公司對外宣傳廣告「台中補教史上最強組合」之文宣上，對外招生使用，以此方式侵害金華薪教育公司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。因認被告陳志超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，被告中儒林文教公司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罰金刑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
02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03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被告陳志超、中儒林文教公司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
05 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陳志超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
06 罪嫌、被告中儒林文教公司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科
07 以罰金，依同法第100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
08 與被告陳志超、中儒林文教公司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
09 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
10 卷第63頁、第65-6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11 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1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怡蓁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黃雅青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